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丽江市人民政府 签订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和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计划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。
-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，乙方）于2023年9月25日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（简称“丽江市人民政府”，甲方）签订《推进丽江永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甲方名称：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
性质：地级市人民政府
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丽江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签订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2. 签订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
3. 签订方式：书面形式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，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为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满足云南电网“十五五”及未来对抽水蓄能建设需求，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甲乙双方本着“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并达成本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. 甲乙双方共同落实国家加快建设重点能源项目的要求，推进丽江永胜抽水蓄能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开发建设。本项目站址位于

丽江市永胜县境内，是国家中长期规划项目，初拟规划装机规模180万千瓦，项目静态投资约90亿元。

2.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依规主导本项目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。甲方支持乙方与各要素保障部门对接，做好本项目排查选点等前期工作，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调规和审批工作。甲方在法律法规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予乙方相关优惠政策。

3. 乙方充分发挥抽水蓄能建设领域的优势，按照能快尽快的原则，积极申请调规，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，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。乙方根据本项目推进情况，新成立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和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计划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